商城县人民医院核心交换机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商财竞争性谈判-2025-6

采 购 人：商城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总 则..... 1
1.1 项目概况..... 10
1.2 资金来源..... 10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0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0
1.5 监督管理部门..... 14
1.6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费用..... 15
1.7 现场考察、谈判前答疑会 15
1.8 样品..... 16
1.9 适用法律..... 16
1.10 保密..... 16
2、采购文件..... 16
2.1 采购文件构成..... 17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7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17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18
3、响应文件编制..... 18
3.1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9
3.2 响应文件组成..... 19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9
3.4 响应报价 16
3.5 谈判保证金..... 17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17
4、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8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8
5、谈判及评审..... 22
5.1 谈判会议..... 22
5.2 组建谈判小组..... 23
5.3 资格审查 23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3
5.5 谈判 23
5.6 最后报价 24
5.7 特殊情况..... 24
5.8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24
5.9 响应文件的评审..... 25
5.10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25
5.11 终止本次谈判 25
5.12 保密要求 25
6、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6.3 采购任务取消 26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26
7、签订合同.....26
8、履约保证金.....27
9、预付款.....27
10、采购代理服务费.....27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28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28
13、知识产权.....28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28
15、廉洁自律规定.....28
16、人员回避.....27
17、纪律和监督.....28
18、履约验收.....28
1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4
第五章　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3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48
1、报价一览表.....49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55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56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57
5、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承诺书.....53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55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6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57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8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其他资格证明文件.....59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65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66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67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63
1、响应函.....64
2、投标分项报价表.....63
3、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64
4、技术要求偏离表.....65
5、商务条款偏离表.....66
6、售后服务.....67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67
8、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76
8-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76
8-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77
8-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7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商城县人民医院核心交换机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商城县人民医院核心交换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商财竞争性谈判-2025-6

2、项目名称：商城县人民医院核心交换机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719800 元

最高限价：719800 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商城县人民医院核心交换机采购项目	719800	7198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采购内容：商城县人民医院核心交换机采购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和要求；

（4）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5）质保期：3 年；

（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内容包括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9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每日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hnsc.gov.cn/）网站。

3、方式：投标企业首先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hnsc.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根据通知公告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hnsc.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本次采购实行网上报名，线下不再接受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报名后并按网上提示下载谈判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5、请各潜在供应商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控制价文件”）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接收地点：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hnsc.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3、网上提交：供应商最晚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小时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 “商城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系统，更新主体库信息，避免因主体库更新超时延误开标；

6、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7、逾期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视为无效投标；

8、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启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9、**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商城县交易系统升级版 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10、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启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11、其他注意事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原件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因扫描件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y.hnsc.gov.cn/bidweb/）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开发布。公告期限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7.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 购 人信息

名　　称：商城县人民医院

地　　址：商城县金刚台大道西段

联 系 人：孟先生

联系方式：132138867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二十大街交叉口中兴产业园 55 栋 3 楼 301 室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76987475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76987475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商城县人民医院 地　　址：商城县金刚台大道西段 联 系 人：孟先生 联系方式：1321388679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与经开第二十大街交叉口中兴产业园 55 栋 3 楼 301 室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7698747555
1.1.3	采购项目名称	商城县人民医院核心交换机采购项目
1.1.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和要求
1.1.5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1.1.6	质保期	3 年
1.1.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719800 元；** **最高限价：719800 元。**
1.2.3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内容包括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1.4.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 ✡否
1.4.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1.4.3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 列入国家 CCC 认证	⭘有，具体产品为： ✡没有
1.4.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是 ✡否
1.4.5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5.1	现场考察、谈判前答疑会	✡不组织 ⭘组织，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2. 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3.1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3.2	签字和盖章要求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电子版响应文件、承诺函及需要盖章或签字之处均应按要求盖章或签字。
3.3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等全部内容。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4.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	谈判会议时间、地点	谈判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3 人。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组成，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8.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 30%，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剩余 70%。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服务理费：　**是。**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 支付形式：现金支付 支付时间：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
10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河南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7698747555 通讯地址：信阳市商城县春风路 50 号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资金来源

1.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完成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3.4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3.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8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9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10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费用

1.6.1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谈判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 1.7.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谈判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1.9.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部令第 74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构成

2.1.1 采购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章节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hnsc.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

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在交易中心的平台中，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信息（供应商名称及联系方式）在谈判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谈判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谈判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谈判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2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4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5谈判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谈判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写，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

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谈判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谈判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

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谈判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7.4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最晚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1小时前通过“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hnsc.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hnsc.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谈判、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hnsc.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谈判及评审

5.1 谈判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 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供应商无需到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议， 谈判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hnsc.gov.cn/)”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供应商代表对谈判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谈判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将不再进行谈判。

5.2 组建谈判小组

5.2.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及评审工作。

5.2.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

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谈判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谈判

5.5.1 谈判小组将集中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5.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4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5.5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谈判结束后，对于采购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且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应少于 3 家（特殊情况下不应少于 2 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特殊情况下不应少于 2 家）。

供应商在接到谈判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谈判。谈判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5.6.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谈判不影响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4 谈判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

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谈判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谈判小组认可的；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特殊情况

对于经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人在本次谈判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允许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 2 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8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8.1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8.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8.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8.3.1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8.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8.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8.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8.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8.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8.3.7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谈判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8.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8.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9 响应文件的评审

5.9.1 谈判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5.10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10.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1 终止本次谈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2 保密要求

5.1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本须知 6.3 条规定外，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当出现本须知第 5.7 条规定情形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1.2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谈判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6.2.1 条。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

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8.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8.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8.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预付款

9.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9.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0、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10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1.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1.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1.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

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2.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2 条。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4、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纪律和监督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8、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购置两台框式核心交换机、40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40 个万兆单模光模块、2 条 40G 堆叠线缆、30 对 LC-LC 双芯单模光纤跳线、30 对 LC-LC 双芯多模光纤跳线、20 条六类非屏蔽低烟无卤 RJ45 跳线。

二、技术参数：

框式核心交换机：		
1	性能：整交换容量≥400Tbps、包转发率≥150000 Mpps，若产品有 X/ Y 参数，则以 X 参数为准；	
2	★设备采用 CLOS 多级交换架构；主控与交换网板物理分离；业务槽位数≥12 个，交换网板数量≥4 个， 支持冗余主控，冗余电源，设备高度≤16U；	
3	**机箱尺寸(高 x 宽 x 深)：70.3 厘米 x 44.2 厘米 x 48 厘米；**	
4	可满足下一代院区网络推出的多业务核心交换机，具备丰富的院区与数据中心特性，提供高性能业务单板，可广泛应用于院区网络、数据中心核心/汇聚节点。	
5	支持分布式 L2/L3 MPLS VPN、完善的二、三层组播特性等，能够满足院区多媒体视频会议、数据访问等大带宽应用需求，同时可提供完善的 QoS 机制，能够实现对数据流的精确调度，从而满足院区不同用户终端、不同业务种类的服务质量要求；	
6	★通过多虚一虚拟化和一虚多虚拟化功能，实现 N:M 虚拟化能力，将多个同类业务模块转化为可灵活调度的“资源池”；	
7	用双风道设计等多项创新散热技术，能够降低设备功耗和环境噪音，节能环保。其关键部件冗余设计，提供不间断重启、热补丁，环网保护，数据/控制/监测平面分离等多种技术，确保 99.999％的电信级可靠性；	
8	提供增强的 ACL 访问控制，支持超大容量的入端口和出端口 ACL，并且支持基于 VLAN 的 ACL 下发，在简化用户配置过程的同时，避免了 ACL 资源的浪费。	
9	支持端口流量识别，支持基于源 MAC 地址、目的 MAC 地址、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TCP/UDP 端口号、协议类型、VLAN 等多种方式的流分类。支持基于硬件的优先级队列。	
10	提供 SP、WRR、SP+WRR 等多种队列调度算法。支持拥塞管理和端口速率限制；	

11	硬件支持 IPv4/IPv6 双栈和 IPv6 over IPv4 隧道（包括手工 Tunnel，6to4 Tunnel，ISATAP Tunnel），支持 IPv6 三层线速转发，既可以用于纯 IPv4 或 IPv6 网络，也可以用于 IPv4 到 IPv6 共存的网络，组网方式灵活，充分满足当前网络从 IPv4 向 IPv6 过渡的需求；支持主控冗余、风扇冗余、N+1 电源、不间断重启、热补丁,数据/控制/监测平面分离等技术,确保 99.999％的电信级可靠性。支持 BFD、OAM 等快速故障检测技术，提供多种设备级和网络级的故障检测手段；	
12	★采用双风道设计等多项创新散热技术，散热效能提高 30%。支持业务板卡、交换网板等关键部件的温度检测，并根据各部件温度和配置情况实现风扇智能分区调速，降低功耗和环境噪音，节能环保；	
13	大支持设备在线状态监测机制， 实现对包括主控引擎，背板，芯片和存储等关键元器件进行检测；	
14	★紧急备件：为了保证院区在紧急情况下数据保护，临时备用设备，两台三层设备要求：接口满足≥24 个 10/100/1000RJ45 电口，≥4 个 1G SFP 端口；性能不能低于交换容量≥672Gbps，包转发率≥126Mpps；需要支持 IBGP、EBGP 协议，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证明；BGP 协议支持 MD5 加密和 SM3 国密加密，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支持 M-LAG+VARP 组合使用，构建双活系统，满足三层负载均衡转发要求，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15	★本次实配主控数量≥2 个，配置 2 块独立交换网板， 配置 2 个交流电源，满配风扇；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48 个，10GSFP+光口≥72 个，40GQSFP+光口≥12 个；	
万兆单模光模块：		
1	万兆 Lc 接口模块(1310nm)， 10km，适用于 SFP+ 接口	
万兆多模光模块：		
1	万兆 LC 接口模块，适用于 SFP+接口	
40G 堆叠线缆：		
1	40G AOC 线缆， QSFP+有源光缆，长度 7 米	
LC-LC 双芯单模光纤跳线：		
1	9/125 单模双芯光纤跳线，符合 TIA/EIA-568B.5、ISO/IEC 11801 标准；	
LC-LC 双芯多模光纤跳线：		
1	9/125 多模双芯光纤跳线，符合 TIA/EIA-568B.5、ISO/IEC 11801 标准；	
六类非屏蔽低烟无卤 RJ45 跳线		
1	性能超越 ANSI/TIA/EIA-568B.2-1 标准；	
2	采用多股绞合线电缆，跳线柔韧性好；	

第四章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第五章　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谈判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谈判的组织工作。

1、谈判及评审依据

1.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1.3、本项目采购文件。

2、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其成交原则是“优先考虑供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以供货期短、质保期长、售后服务全面的为成交候选人；在供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同等条件下，以报价最低的为成交候选人”。**

当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时，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审时使用，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订价。

3、谈判原则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方法进行谈判与评审。

4、组建谈判小组

4.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及评审工作。

4.2、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本项目谈判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谈判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

关人员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谈判小组。

4.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谈判、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4.4、谈判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谈判及评审；

4.5、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6、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5、谈判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5.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5.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5.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5.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6、谈判及评审程序如下：

6.1、资格审查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3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6.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4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附件 3。

6.3、样品及演示

无。

6.4、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谈判。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谈判终止。

6.5、谈判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6.6、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6.7、响应文件比较及评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相关要求。

6.8、核对评审结果。

谈判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价格折扣错误的情况。

6.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7.1、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7.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7.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2.1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7.2.1.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不作为成交价。）。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最后报价的 15% 。

7.2.1.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7.2.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2.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7.2.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2.1.4“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只享受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7.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

8、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

9、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最后报价相同的处理办法如下：

最后报价（价格折扣后），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技术指标相同的或无法区别的，由谈判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10、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内容包括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信誉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和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开启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有效报价的确定	投标人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商城县人民医院核心交换机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商城县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商城县城关镇金刚台大道西段 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编：465350
乙方（卖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编：

甲方于_____年___月____日对商城县人民医院核心交换机采购项目（采标编号:_____）进行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设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一、设备名称及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1						
2						
3						
合计（大写）： XXXX 元整　　￥（小写）：XXXX 元						

本合同总价为合同约定的全部设备及配件的价格及其产生的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等全

部费用，总价款含税。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二、质量与技术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公认的技术标准和甲方的技术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规定。

2.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为原厂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设备型号和配置与招投标文件相符。

三、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1.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合同设备的交货

（1）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90个工作日内交货。

（2）乙方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交货日期与设备出厂日期间隔国产设备不超过半年，进口设备不超过一年。

3.合同设备的安装

（1）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

（2）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

4.设备的验收

（1）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共同验收。

（2）到货验收过程中，如甲方发现所接收的货物数量、品种、品牌、型号、规格、产地或制造厂商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货物与装箱单不符或存在外包装损坏或碰撞水渍等痕迹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换货，并追究违约责任。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

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4）货物为原厂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备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5）乙方应将全套技术资料、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甲方验收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使用单位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四、产品质保及售后服务

1.设备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设备安装验收使用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 3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并进行免费维修、维护、保养。

2.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接到报修通知后，2 小时内维修响应,24 小时内到位检修排除故障。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应免费为甲方提供同级别或更高级别的备用设备。如乙方未能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乙方给予维修和更换，质保期由甲方重新验收使用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4.设备安装测试完毕后，乙方负责甲方操作人员现场培训，直至甲方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术人员全部费用。

5.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每年不低于 2 次的免费维修养护，每年不低于 4 次电话回访，保养标准按产品使用说明书要求，其中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并提供每年的系统状态报告等。

6.由于甲方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货物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乙方负责有偿维修服务，服务费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五、技术服务

1.按照合同执行进度计划，乙方免费对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应用培训，并对有关工程人员进行设备基本保养和维护指导、

培训，直至甲方熟练掌握。

2.甲方免费获得软件升级和更新。

六、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30%，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剩余70%

2.付款信息

乙方单位名称：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七、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天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1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发现所接收的货物数量、品种、品牌、型号、规格、产地或制造厂商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检验或使用科室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的，经核实后，乙方无条件退货，更换合同约定的合格货物，如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付款的，以逾期付款部分计算，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支付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金额百分之五。

八、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证明。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合理期限内达成补充协议，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当事方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产品配置清单、技术标准规格、设备器械技术说明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二、其它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商城县人民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填写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目录格式自拟但须清晰明了）

1、报价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供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第二轮报价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商城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20 **年**月**日至20**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供应商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谈判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2%作为赔偿金。

七、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6.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7.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8.1、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2、供应商提供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0.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0.2、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盖章，需要自然人签字）。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辰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谈判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响应函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4、技术要求偏差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售后服务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8、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8-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8-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8-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响应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谈判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项目供货期为_____ ，详见开标一览表。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7)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9)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参加谈判采购活动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谈判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 物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质量要求				
2	供货期				
3	质保期				
4	交货地点				
5	投标有效期				
6	…				
7	其他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售后服务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8、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8-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单位名称)__的__(项目名称)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标的名称)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企业名称)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标的名称)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8-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8-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